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